

#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送桥镇财政所定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八点半在送桥镇财政所会议室(送桥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内)对送桥镇送驾路17号原送桥镇财政所办公楼(面积约514㎡)进行公开招租,租期5年,出租房屋不得用于生产加工、娱乐餐饮等经营项目使用,

限制经营项目由送桥镇财政所负责解释。年租金参考价4万元。

有意者请于2017年4月20日下午五点到送桥镇财政所104室(送桥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内)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需交保证金1万元。

详情登录:高邮财政网(www.jsycz.gov.cn)  
单位地址: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内  
咨询电话:15052598070(胡先生)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魏先生)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 关于全面推进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有关事项的公告

## 各社会组织: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民办函(2017)84号)的要求,为完成国务院关于2017年底建成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推进多证合一的任务部署,实现全国各级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转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事项公告如下:

1、2016年1月1日前成立的社会组织,按原组织机构代码进行存量代码转换;若存量代码信息不清,以社会组织实际持有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为准;若无组织机构代码证,该组织可提供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后,直接赋予新码。社会组织换证前,必须填写《基本信息采集表》,要求内容正确完整,否则无法进行新证更换。(属社会团体的请加入“社团工作群”,QQ群号:316765435;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请加入“民非工作群”,QQ群号:246725008,《基本信息采集表》可在群文件中下载。申请加入工作群时,请务必标明本社会组织名称,否则无法通过验证。)

2、各存量未领取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必须2017年4月底前完成新证换领。

3、2018年1月1日起,社会组织原机构代码证、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失效,办理银行开户、车辆购置、税务登记等一系列手续,必须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登记证书。

高邮市民政局  
2017年4月10日

## 社会团体名单

- |             |              |                   |                  |                   |                      |
|-------------|--------------|-------------------|------------------|-------------------|----------------------|
| 1.高邮市水产学会   | 12.高邮市台属联谊会  | 23.高邮市龙虬镇罗氏沼虾协会   | 34.高邮开发区老区扶贫开发协会 | 45.高邮市三垛镇罗氏沼虾协会   | 56.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鸭业协会      |
| 2.高邮市农学会    | 13.高邮市企业联合会  | 24.高邮市地方人大工作研究会   | 35.高邮市旅游协会       | 46.高邮市乒乓球协会       | 57.高邮市菱塘回族乡特种水产协会    |
| 3.高邮市信鸽协会   | 14.高邮市农村金融学会 | 25.高邮市农业机械服务协会    | 36.高邮市机动车维修驾培协会  | 47.高邮市硬笔书法家协会     | 58.高邮市司徒特种水产苗种专业技术协会 |
| 4.高邮市围棋协会   | 15.高邮市医学会    | 26.高邮市劳动模范协会      | 37.高邮市桂花鱼产销协会    | 48.高邮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 59.高邮市志愿者协会          |
| 5.高邮市林学会    | 16.高邮市钱币学会   | 27.高邮市汪曾祺研究会      | 38.高邮市京淮扬戏曲联谊会   | 49.高邮市界首茶干协会      | 60.高邮市诗词学会           |
| 6.高邮市政协书画会  | 17.高邮市财政学会   | 28.高邮市二胡学会        | 39.高邮市养鸡协会       | 50.高邮市青年创业促进会     | 61.高邮市商标协会           |
| 7.高邮市计划生育协会 | 18.高邮市会计学会   | 29.高邮市建筑门窗协会      | 40.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养鸽协会  | 51.高邮市邮文化研究会      | 62.高邮市建筑安全管理协会       |
| 8.高邮市政协联谊会  | 19.高邮市珠算协会   | 30.高邮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 41.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乡业协会  | 52.高邮市菱塘回族乡离业协会   | 63.高邮市横泾水产养殖专业技术协会   |
| 9.高邮市职工技术协会 | 20.高邮市退休教师协会 | 31.高邮市工商学会        | 42.高邮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 53.高邮市界首镇葡萄专业技术协会 | 64.高邮市汤庄镇老龄协会        |
| 10.高邮市企业家协会 | 21.高邮市水利学会   | 32.高邮市税务学会        | 43.高邮市灯具行业协会     | 54.高邮市反邪教协会       |                      |
| 11.高邮市消费者协会 | 22.高邮市基督教协会  | 33.高邮市汉留镇老区扶贫开发协会 | 44.高邮市卸甲镇青年创业联合会 | 55.高邮市钢琴学会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

- |                      |                        |                        |                          |
|----------------------|------------------------|------------------------|--------------------------|
| 1.高邮市三垛镇鑫鑫资金互助专业合作社  | 18.高邮市甘垛镇甘垛中心幼儿园       | 35.高邮市高邮镇月塘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52.高邮市经济开发区金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 2.高邮诚信应急物流流动中心       | 19.高邮市求知教育培训中心         | 36.高邮市高邮镇大淖社区物业服务中心    | 53.高邮市卸甲镇卸甲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 3.高邮市高邮镇武安社区物业服务中心   | 20.高邮市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        | 37.高邮市天山镇天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54.高邮市卸甲镇金港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 4.高邮市高邮镇新联社区物业服务中心   | 21.高邮市高邮镇西塔社区服务中心      | 38.高邮市汉留镇富南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55.高邮市文化艺术培训中心           |
| 5.高邮市罗氏沼虾研究所         | 22.高邮市高邮镇水关社区服务中心      | 39.高邮市甘垛镇荷花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56.高邮市和之韵合唱团             |
| 6.高邮经济开发区高沙园社区物业服务中心 | 23.高邮市高邮镇挡军社区服务中心      | 40.高邮市八桥镇老年关爱之家        | 57.高邮市梦之恋国标舞艺术团          |
| 7.高邮市高邮镇水部楼社区物业服务中心  | 24.高邮市高邮镇北海社区服务中心      | 41.高邮市高邮镇水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58.高邮市新八怪书画院             |
| 8.高邮市高邮镇水关社区物业服务中心   | 25.高邮市奎楼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42.高邮市卸甲镇恒丰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59.高邮市天泽艺术团              |
| 9.高邮市安康公益服务中心        | 26.高邮市水部楼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43.高邮市高邮镇水部楼社区阳光托老所    | 60.高邮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
| 10.高邮市蓓蕾幼稚园          | 27.高邮市水部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44.高邮市送桥镇德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61.高邮市科凌青少年奥林匹克体育俱乐部     |
| 11.高邮师范附属实验幼儿园       | 28.高邮市高邮镇新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45.高邮市高邮镇宝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62.高邮市城北实验小学青少年奥林匹克体育俱乐部 |
| 12.高邮开发区贝贝幼儿园        | 29.高邮市高邮镇月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46.高邮市开发区九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63.高邮市车友俱乐部              |
| 13.高邮市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      | 30.高邮市高邮镇北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47.高邮市界首镇颍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64.高邮市梯恩梯足球俱乐部           |
| 14.高邮市卸甲镇伯勤中心幼儿园     | 31.高邮市卸甲镇老年人关爱之家       | 48.高邮市界首镇应龙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65.高邮市陈瑄治水纪念馆            |
| 15.高邮市人民电脑学校         | 32.高邮经济开发区高沙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49.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特平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66.高邮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
| 16.高邮市邮人电脑学校         | 33.高邮市高邮镇奎楼社区物业服务中心    | 50.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砖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67.高邮市高邮镇月塘社区物业服务中心      |
| 17.高邮市新华电脑学校         | 34.高邮市汤庄镇老年关爱之家        | 51.高邮市菱塘回族乡王姚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

# 第二个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专题宣传栏

##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由来

2014年4月15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在这次会议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国安委主席习近平同志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重大战略思想,为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确立了重要遵循。4月15日,是一个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日子,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7月1日通过的《国家安全法》将其确立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后每年这个时间都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时刻不忘国家安全的良好氛围。2017年4月15日是我国第二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有哪些

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后,

我国有关的国家安全法律也相继出台:201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公布施行;201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公布施行;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公布施行;包括2005年3月14日公布的《宪法》法律《反分裂国家法》等共同构成了我国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体系。

## 维护国家安全有哪些核心内容

《国家安全法》第2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国家其他重大利益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维护国家安全的核心是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其他重大利益的安全,包括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的安全。

## 为什么说维护国家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义务

宪法第5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国家安全法》第11条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

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 维护政治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国家安全法》第15条规定,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哪些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法》第77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一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二是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三是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四是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六是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七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八是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78条规定,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第79条规定,企业事业组织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要求,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 公民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面临危险的,国家将给予哪些保护和补偿

《国家安全法》第80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第81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 公民发现相关线索应如何举报

2014年11月1日颁布实施的《反间谍法》,强调发挥国家安全专门机关职能作用的同时,又强调了发动和依靠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反间谍法》第三章专门规定: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或线索,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举报电话为12339(免费)

主办单位:高邮市国安办

